**关于补偿代偿条件的补充说明**

1、对暂不能落实工作岗位以及实际工作地点尚不明确的应届毕业生，本次无需提交代偿申请材料，可以在年底第二批申请；对存在二次定岗以及虽不存在二次定岗，但无法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申请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该该材料需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2、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级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考虑到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及流动作业性强等特点，工作现场可以适度放宽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3、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包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4、就业单位或工作现场在市辖区街道（含社区/村）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满足代偿申请要求。特殊情况指工作的街道（社区）为新拆分或合并成立以及现场在具体的勘探（采油）大队生产一线等情形。特殊情况应提供详细的说明材料以酌情考虑。

5、申请材料需真实、准确、完整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涉及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因此学生在申请时应保证申请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和翔实。对提供虚假证明的毕业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代偿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